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 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注册会计师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意见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2018 年度海航控股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3,648,064 千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70,562,201 千元。此外,于 2018 年度海航控股部分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部分本金,并触发其他借款、融资租赁款以及债券的相关违约条款,导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本报告日借款银行、出租人及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借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或债券发行条款要求海航控股随时偿还相关借款、融资租赁款以及债券。海航控股已将上述事项相关的长期负债总计人民币 51,916,552 千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上述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截至本说明日,已全部偿还并实现续作下账,不存在贷款到期后收贷不续、压缩贷款规模和限制贷



款等情形;对于上述未按时偿还的借款,公司已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沟通,不构成实质性交叉违约,金融机构不会要求提前偿还未到期借款。截止报告日,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剩余未使用授信约 122.81 亿元,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目前在国家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下:

- 1.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立足航空主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针,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 2.公司将在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实施各单位动态管控,包括业务管控、财务管控、风险管控等。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对于航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则以科学、有效的节油政策降低油耗,节省成本,全面降本增效。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利润水平;
- 3.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走"聚焦主业"发展道路,加快处理非航空主营业务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获取更多现金回流;
- 4.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获得政府、金融机构及其他战略 合作伙伴的支持。同时,创新拓展融资渠道,合理置换长短期债务,优化债务结 构,争取更多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及银行贷款。

#### 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